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结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4号）文件《关于核准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4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648.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91号《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7,028.13	42,000.00
2	高强高模型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7,144.56	25,500.00
3	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805.00	21,148.80
4	补充营运资金	7,161.52	6,000.00
	合计	105,139.21	94,648.8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规划总投资 47,028.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00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43,198.44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其余 2,331.07 万元作为项目规划铺底流动资金 8,117.99 万元的一部分，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包含存款利息、理财收益）0.00 万元。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军民融合高强度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结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威复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